



# 民國叢書

第一編

· 12 ·

哲學·宗教類

伊斯蘭教概論

馬鄰翼著

中國回教史鑒

馬以愚著

中國回教史研究

金吉堂著

上海書店

裝幀設計 范一辛

民國叢書・第一編

《民國叢書》編輯委員會編

上海書店 出版發行

上海影印廠 印刷  
上海浦江印刷廠

1989年10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80569-179-7/Z·9

精裝 100 冊 定價 圓

---

馬鄰翼著

伊斯蘭教概論

---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

# 目錄

|     |    |   |
|-----|----|---|
| 第一章 | 總則 | 一 |
|-----|----|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節 | 伊斯蘭教之原始及其傳統 | 一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二節 | 伊斯蘭教之名稱及其意義 | 四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
|     |    |   |
|-----|----|---|
| 第三節 | 認主 | 五 |
|-----|----|---|

|     |    |   |
|-----|----|---|
| 第二章 | 五功 | 九 |
|-----|----|---|

|     |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|---|
| 第一節 | 五功總義 | 九 |
|-----|------|---|

|     |    |   |
|-----|----|---|
| 第二節 | 念功 | 一 |
|-----|----|---|

|     |    |    |
|-----|----|----|
| 第三節 | 拜功 | 一五 |
|-----|----|----|

|     |     |    |
|-----|-----|----|
| 第四節 | 齋戒功 | 一八 |
|-----|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五節 課功 | 二〇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六節 朝功 | 二三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三章 五典 | 二七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節 五典總義 | 二八 |
|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二節 夫婦 | 二九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三節 父子 | 三一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四節 兄弟 | 三五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五節 君臣 | 三六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|
| 第六節 朋友 | 三九 |
|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四章 飲食特殊之點 | 四二 |
|------------|----|

第一節 飲食特殊之總因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二節 不食豚犬……………四三

第三節 不食自死肉……………四四

第四節 不食妄殺之物……………四五

第五節 不飲酒……………四六

第六節 不食一切動物之血……………四七

第七節 食與不食之分域……………四八

## 第五章 禮制之異同……………五〇

第一節 禮制異同之總因……………五〇

第二節 婚姻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三節 喪葬……………五四

## 附編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古蘭經要略·····         | 五九  |
| 穆罕默德史略·····        | 七四  |
| 愛補白克史略·····        | 九七  |
| 歐墨爾史略·····         | 一〇四 |
| 奧斯曼史略·····         | 一〇九 |
| 阿里史略·····          | 一一三 |
| 阿拉伯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····· | 一一六 |
| 土耳其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····· | 一二七 |
| 伊斯蘭的政治制度·····      | 一四一 |
| 伊斯蘭的經濟制度·····      | 一五〇 |

# 伊斯蘭教概論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節 伊斯蘭教之原始及其傳統

伊斯蘭教，即天方所謂「以思喇穆」，俗人稱曰回教。世界教之最古者，莫伊斯蘭若也。伊斯蘭教，始於人祖阿丹（中史曰亞當）。阿丹爲原始時代誕生第一人。其時混沌初開，真主造化天地萬物之跡，昭然在目。阿丹見聞既確，故其認識獨清，而長感懷德之念，亦自生於不知不覺之中。如造屋然，當其落成之始，製圖案者何人，司繩墨者何人，莫不知之最悉，因而信其設計之勞，感其督課之咎，其有技能熟而運用精者，尤當欽佩靡已，沒齒不忘，人情大抵然也。迨其時易世移，田海頻更，欲於數千百年之後，追憶其創造居室之工，其能道其姓字，詳其里居，歷歷而不爽者鮮矣。何則，傳聞之易謬，

未若目觀之較真也。世界各教，大都起於中古以後，而其所宗主者，或本於個人之臆斷，或成於多數人之懸揣，且抱有標新領異，特樹一幟之心，是以不惜穿鑿附會，以求自成一家，此乖舛所以叢滋，而不自知其習非以成是也。伊斯蘭教之緣起則異是。阿丹本其信主之真誠，進而舉其拜主之儀式，初無所謂教也，事主而已矣。厥後子孫繁衍，有恪守祖法而不改者，亦有漸失遺意，爲環境牽引，而入於歧途者。由是恪守祖法之子孫，恐其以僞亂真，魚珠莫辨，乃努力而崇崖岸，立界說，此伊斯蘭教所由昉也。世之人，或謂回教創於穆罕默德，或謂回教爲耶教支流，皆失考之論也。

世界類似伊斯蘭教，而與伊斯蘭教實際迥異者，耶教是也。耶教崇奉耶穌（回籍曰爾撒）。耶穌生於穆罕默德之前六百年。其初傳教西土，宗旨與伊斯蘭教大同，祇以其升遐時，表見異跡，信徒有認爲造化主之降生者，亦有認爲造化主所生之子者，三體合一之說，紛然以起。惟伊斯蘭教人，始終祇認耶穌爲聖，而不認其爲主，或主之子。回耶之分途，卽起於此毫釐千里之一點。自茲分道揚鑣，漸成對峙之勢，且如水火之不相容，兩教信徒，幾忘其流異而源實同矣。回耶辨真一書，言兩教異點甚詳，留心宗教者，不可不取而閱之也。

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，生於阿爾璧洲之墨克城，殿世界十二萬聖人之末，佔伊斯蘭教唯一之地位。其生平以扶植伊斯蘭教爲專負之使命，力闢拜偶像，及認一切物象爲主之非，且大聲疾呼，謂造化主無直接生人之理，人亦無產生造化主之能，意蓋有所指也。可蘭經（回籍曰甫爾加尼）有曰，主不生人，人不生主，此二語者，即穆罕默德乘以立說之根據也。迹其生世六十三年，無日不孳於伊斯蘭教之發展，而在躋聖人地位二十二年中，尤爲專心致志。故其時教旨由晦而明，而信徒之數量，及信仰所及之區域，亦異常激增。當其最盛也，教力幾遍亞歐非三洲。所有典章文物，法律政治等，無不煥然一新，而糾正古經訛謬，尤爲最大成績。故謂穆罕默德爲續羣聖之傳統，集伊斯蘭教之大成，是誠當矣。如以創造回教之名，加諸穆罕默德之身，未免貽徇俗乖實之譏，不可不加察也。

伊斯蘭教始於人祖阿丹，前文已言之矣。顧其教何以至今猶存，且日益熾昌，而方興未艾，此爲一般學人所亟欲知之者也。嘗考阿丹卒後，其子施師，承其世統，并傳其教，施師傳與努海，努海傳於易卜剌欣，易卜剌欣傳於易司馬儀，易司馬儀傳與達五德，達五德傳於爾撒。爾撒去世，不得其傳者六百年。其間朱乎得、忒爾撒諸教，乘機蜂起，四方景從，幾有盡奪伊斯蘭教領域之勢。直至穆罕默德

出，揭蔡奉天闡化，而認主獨一之說，復深印於芸芸衆生之腦經，教統遂由是墜而復續矣。厥後四大海里發，相繼傳統，直接穆罕默德之後者，爲愛補白克，其次爲歐墨爾，再次爲奧斯曼，再次爲阿里。阿里卒後，信阿里最篤者，舉阿里之子胡珊繼任，終以不得衆心而罷。自是恪守成規，擇賢推舉，綜攬世界大權者，仍稱海里發，分任各方指導之責者，曰阿衡。阿衡者，卽中國所謂學者是也。各禮拜寺首領，均以阿衡任之，繼承道統，世守罔替。此伊斯蘭教所以燦爛於世界，見其進而未見其衰也。

## 第二節 伊斯蘭之名稱及其意義

中國稱伊斯蘭曰回教，由來久矣。史載漢唐以後，回紇數爲邊患，輒與中國發生直接關係，而回紇全部，奉伊斯蘭教者十居八九。伊斯蘭乃阿剌伯文之譯音，其義既非華人所習聞，其音尤與華人口吻不合，遂摘取回紇一字，漫焉以稱之。迨其久也，言者口順，聞者耳熟，乃沿襲而呼回教，不復再易。然回教云者，亦僅於中國聞之，中國以外無是稱也。

伊斯蘭之釋義，曰順，曰安。順者順乎主者也，安者順乎主而獲安者也。夫既順乎主矣，故凡一切偶像及物象，自不足榮其心矣；既順乎主而獲安矣，故凡一切祈神拜佛，妄慰遠禍弋福之行勛，自不

足搖其志矣。試觀任何名山大刹，及勢燄薰天之基督天主各教堂，羣衆趨之若鶩，踴躍濟濟，踵相接而肩相摩，從未見有奉伊斯蘭教者參與其中，無他，信主獨一之心，堅於金石故也。夫伊斯蘭教條文節目，洵屬罄竹難書，典籍浩繁，尤非屈指可數。然總括其義，不外順主兩字，卽其教規教制教法，亦皆本順主兩字而成。故凡奉伊斯蘭教者，通稱曰穆民，或曰穆士林，其義亦曰順主之人已耳。雖其念主敬主、體主、事主，工夫甚多，要皆不出順主範圍，其教義可謂簡而該矣。

### 第三節 認主

宇宙間一物一器，大而宮室，小而盤盂，莫不賴工匠以成，未有不經工匠，而材木自能爲屋，壤土自能爲器者。況天如此其高明，地如此其博厚，日月星辰，山川動植，如此其煥燿而繁蔚，而謂無創造者焉，可乎！終日戴天而不明天從何來，終日履地而不明地於何有，終日與日月星辰相晤對，與山川動植相周旋，而不認識其主爲誰，將何日而有通天徹地之望，盡格物致知之能乎！

以上蓋就客觀方面言之耳。試進而從主觀方面察之，生我者父母，人所共知也。試問父母能操生人之左券乎？抑不能操生人之左券乎？如謂其能操生人左券也，何以有男女終世同居，而不能誕

一子者。又何以有偶誕一子，愛若掌珠，不旋踵而忽焉夭札者。如謂其不能操生人左券也，則其所誕之子，與其子之由長養而至成立，皆非本於父母自由之意志，而其誕之長之成之，必有所以誕所以長所以成者在，昭昭然矣。況人有五官百體，目何以能視，耳何以能聽，口何以能言，鼻何以能嗅，手足何以能動，必有使之視，使之聽，使之言，使之動者，或謂是皆生理之本能耳，試思生理何以有此本能乎？或曰是即氣之運用耳，試思人身何以有氣？氣何以有此運用乎？窮究至此，即不能不承認有賦我以氣，予以運用者矣。賦予者誰，造化天地萬物之主是也。

雖然，知有主者多矣，而知主之真者卒鮮，知主而不知其真，則憑空臆測，幻覺邪思，紛然雜陳，由是或泥形相以求主，而以人物爲主者有之矣。或外形相以求主，而以空無爲主者有之矣。以人物爲主者，如道教之宗老子，佛教之宗釋迦牟尼，基督教之宗耶穌。其他拜天，拜日，拜火，拜牛諸教，以天日火牛之類爲主，恍惚迷離，莫可究詰。試思天日人物，體量雖各不同，其不能脫離形氣則一耳。凡屬形氣之倫，莫不受造於主，如以受造於主者爲主，奚啻以受造於匠之器，而逕指之爲匠，安得不令人聞而噴飯乎？是則天日人物，不得誤認爲主，已不待煩言而解矣。

世又有以空無爲主者，如理學者流，對於天人之際，討論極勤，研究極精，而獨於主泥色相求之，而無所得，去色相求之而又無所得，乃於苦心冥索之後，遂謂宇宙統於一理，理卽主也。不知理之於宇宙，猶意之於畫也。凡人欲作一畫，必先計其或畫山水，或畫人物，或畫花卉，並計其如何結構，如何布色，所謂畫意是也。顧非有人焉握管揮毫，本其預定計劃以描繪之，而其畫終不獲成。畫者如宇宙之形形色色也，畫意者如宇宙間當然之理也；作畫之人，如造化天地萬物之主也。畫雖根據於意，意究不能自成爲畫，猶宇宙雖根據於理，理究不能自成爲宇宙。如謂理卽爲主，無異以畫意自能成畫，不必更有作畫之人，豈通論乎？且畫意亦爲作畫之人所構成，無作畫之人，則畫意卽無所發端，不僅無畫，且無意矣。如謂理卽爲主，其亦思理果何自而來乎？朱紫陽曰：『據詩書所說，便是真有個上帝，如帝震怒之類。然這個只是理如此，天下莫尊於理，故以帝名之。』又曰：『高宗夢帝賁良弼，必是夢中有帝賁之，不得說無此事。只是天理亦不得，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，恐亦不可。』夫紫陽朱子，中國理學大家也。初謂理卽上帝，繼謂帝賁良弼，必有其事，只是理亦不得，并指俗說玉皇大帝爲不合，是已入於認識真主之途矣。祇以其時，伊斯蘭教輸入中國之日淺，紫陽未得取其書而瀏覽之，以致不

敢遽下斷語，殊恨事也。

回教認主，似落空無，而實絕對反於空無，雖超越人物，而究未嘗脫離人物。蓋以宇宙所含，不出二端，有形無形而已。有形者以色相求之，無形者以踪跡推之，未有不可得其真者矣。如風然，無色無相，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，但見草木偃仰，則知其爲風矣。如春然，無聲無臭，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，但見綠翠萌茁，則知其爲春矣。如人性然，日與吾俱，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若也，但即吾之知覺運動，活潑靈明，而知其爲性矣。遠取諸物，近取諸身，皆有不可見而不能不認爲有者，以其有蹤跡之可尋耳。真主之存在也，無色相可觀，無聲臭可求，無方所可指，然觀天地之化育，日月之運行，寒暑之代謝，人物之繁衍，安排無一不妥，布置無一不周，亘萬古而不淆，歷生生而不息，使非有主焉操持其間，安能各得其所，各司其職之若是耶！夫草木偃仰，風之蹤跡也；綠翠萌茁，春之蹤跡也；人物知覺運動，活潑靈明，性之蹤跡也。萬象各得其所，各司其職，謂非主之蹤跡而何乎？即蹤跡以溯本源，則主之真有而非空無，雖不見而如見矣。

伊斯蘭教認主獨一，則二位三位之說，可不攻而自破矣。伊斯蘭教認主無定所，則謂主在上天，